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1. 修業一年以上(含申請當學期)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2.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可包含申請當學期已選修之課程)。
3.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函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2.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九十七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

| 系所別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碩士班學生   | 學、碩士班合計逕攻博士名額(以招生簡章上名額為準) |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日期                |
|-----|---|---|---------------------------|--------------------------------|
|     |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                           |                                |
| 數學系 | <p>一、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 <p>數學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p> <p>成績特優之標準，規定如下：</p> <p>一、選修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p> <p>二、</p> <p>(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三、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 合計 2 名(一般生)               | 97 年 4 月 3 日至<br>97 年 4 月 27 日 |

|       |  |  |   |                                 |
|-------|--|--|---|---------------------------------|
| 物理學系  |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p>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 3 名                                   | 97 年 4 月 1 日至<br>97 年 5 月 9 日   |
| 化學學系  |  | <p>一、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p> <p>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p> <p>三、（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br/>（二）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含）以內，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 一般生 3 名                                   | 97 年 4 月 20 日至<br>97 年 4 月 30 日 |
| 生命科學系 | <p>一、LS 開頭之課程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p> <p>二、有以下其他特殊情形之一，且經本系評定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學術榮譽獎項。</li> <li>2. 已有論文投稿或發表。</li> <li>3. 有具體研究成果者。</li> </ol> | <p>一、LS 開頭之課程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p> <p>二、有以下其他特殊情形之一，且經本系評定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學術榮譽獎項。</li> <li>2. 已有論文投稿或發表。</li> <li>3. 有具體研究成果者。</li> </ol> | <p>分子醫學環境衛生組 1 名</p> <p>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1 名</p> | 與本校博士班學生報名時間相同                  |

|              |   |   |         |                                 |
|--------------|---|---|---------|---------------------------------|
| 統計研究所        | 符合下列條件者：<br>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名，經本所口試通過，認定具有研究潛力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名，具有研究潛力者。<br>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一般生 2 名 | 97 年 4 月 20 日至<br>97 年 4 月 30 日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一般生 3 名 | 97 年 4 月 20 日至<br>97 年 4 月 30 日 |
|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br>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br>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一般生 2 名 | 97 年 3 月 31 日至<br>97 年 4 月 18 日 |
| 天文研究所        |   | 一、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br>二、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br>三、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明顯研究潛力經評定通過者。   | 一般生 1 名 | 97 年 5 月 15 日前                  |

|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 18 學分者，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及在職生共 6 名 | 97 年 5 月 5 日至 97 年 5 月 30 日  |
| 機械工程學系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機械組一般生 3 名   | 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0 日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3 名          | 97 年 4 月 14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p>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2 名          | 97 年 5 月 2 日                 |

|            |   |  |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 1 名 | 97 年 5 月 1 日至<br>97 年 5 月 16 日  |
| 企業管理學系     |   | <p>外籍碩士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2 名     | 97 年 4 月 4 日至<br>97 年 4 月 14 日  |
| 資訊管理學系     |   | <p>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 2 名 | 97 年 4 月 14 日至<br>97 年 4 月 30 日 |
| 財務金融學系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p>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 1 名 | 97 年 4 月 21 日至<br>97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p>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註】依據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93.1.15)：<br/>「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其他特殊情況意指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li> <li>2. 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被接受。</li> <li>3. 全國性競賽得獎。</li> <li>4. 專利申請書已送出或取得專利。</li> </ol> | 3名    | 97年6月1日至<br>97年6月30日 |
| 資訊工程學系 |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含)，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8名 | 97年5月1日至<br>97年5月12日 |

|         |  |  |         |                                 |
|---------|--|--|---------|---------------------------------|
| 通訊工程學系  |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 2 名 | 97 年 5 月 21 日至<br>97 年 6 月 9 日  |
| 地球物理研究所 |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 2 名 | 97 年 4 月 21 日至<br>97 年 4 月 30 日 |
| 太空科學研究所 |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p>                  | <p>凡在本所碩士班修讀一年期滿，且具備下述條件者，得予提出申請：</p> <p>一、在本所碩士班第一學年修滿 16 學分以上，同時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p> <p>二、在本所碩士班就讀期間，其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p> | 一般生 2 名 | 97 年 6 月 1 日至<br>97 年 6 月 10 日  |
| 應用地質研究所 |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 一般生 1 名 | 97 年 4 月 1 日至<br>97 年 4 月 15 日  |

1. 學、碩士班合計逕修讀博士名額，以 9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之名額為準。
2. 學生申請日期，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
3. 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